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本文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1)存款服務協議之詳情；(2)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